

明道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協助同學實施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61200242號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01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1011200080號簽呈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0961200308號簽呈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6年5月3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學06-0129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申請資格：本校領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不包括中、輕度肢體障礙學生）。
- 三、 申請程序：
 - (一)資源教室學生視學習狀況於學期間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導師同意和簽名後繳交至資源教室審核。
 - (二)資源教室依據協助需求進行綜合評估與審核，通過後開始安排協助同學媒合事宜。
- 四、 協助同學工作規範：
 - (一)、 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行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提供服務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 (二)、 協助同學應接受資源教室安排之相關教育訓練，若協助期間與受協助同學有任何協助方面的問題，則應即時向資源教室反映。
 - (三)、 協助同學需按時繳交協助同學週報表。
 - (四)、 未按時繳交週報表者不予申請該月之工作費用。
- 五、 依據審核時數核發協助同學費用，並依據相關法規支應需支應之勞保、勞退相關費用。
- 六、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協助同學工作費用下支應。
- 七、 本作業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